

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
17中车G2、18中车G1、19中车G1、19中
车G2、20中车G1、21中车G1、22中车G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1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2022年6月

重要提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金公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1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金公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重要提示	2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要	4
第二章 发行人2021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10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7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
第五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1
第六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5
第七章 发行人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6
第八章 其他事项	27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要

2021年度，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集团”、“发行人”或“公司”）发行的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公司债券包括：17中车G2、18中车G1、19中车G1、19中车G2、20中车G1、21中车G1、22中车G1，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债券名称	中国中车集团公司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债券简称	17中车G2
债券代码	143354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证监许可（2017）1696号核准发行不超过90亿元
起息日	2017年10月24日
到期日	2027年10月24日
债券期限	10年期，附第5年末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规模	30亿元
债券利率	5.00%
计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付息日	2018年至2027年每年的10月24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10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担保方式	无担保
发行时信用级别	主体AAA，债项AAA
上市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名称	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债券简称	18中车G1
债券代码	143789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证监许可〔2017〕1696号核准发行不超过90亿元
起息日	2018年9月10日
到期日	2023年9月10日
债券期限	5年期，附第3年末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规模	25亿元
债券利率	4.29%
计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付息日	2019年至2023年每年的9月10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9年至2021年每年的9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担保方式	无担保
发行时信用级别	主体AAA，债项AAA
上市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名称	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债券简称	19中车G1
债券代码	155612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证监许可〔2017〕1696号核准发行不超过90亿元
起息日	2019年8月14日
到期日	2024年8月14日
债券期限	5年期，附第3年末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规模	15亿元

债券利率	3.41%
计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付息日	2020年至2024年每年的8月14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20年至2022年每年的8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担保方式	无担保
发行时信用级别	主体AAA，债项AAA
上市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名称	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债券简称	19中车G2
债券代码	155613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证监许可（2017）1696号核准发行不超过90亿元
起息日	2019年8月14日
到期日	2029年8月14日
债券期限	10年期，附第5年末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规模	10亿元
债券利率	3.75%
计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付息日	2020年至2029年每年的8月14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20年至2024年每年的8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担保方式	无担保
发行时信用级别	主体AAA，债项AAA
上市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名称	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债券简称	20中车G1
债券代码	163435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证监许可（2019）1727号核准发行不超过100亿元
起息日	2020年4月20日
到期日	2025年4月20日
债券期限	5年期，附第3年末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规模	30亿元
债券利率	2.50%
计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付息日	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4月20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4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担保方式	无担保
发行时信用级别	主体AAA，债项AAA
上市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名称	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21中车G1
债券代码	188630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证监许可（2019）1727号核准发行不超过100亿元
起息日	2021年8月23日
到期日	2026年8月23日
债券期限	5年期，附第3年末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规模	20亿元
债券利率	3.05%
计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付息日	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4月20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8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担保方式	无担保
发行时信用级别	主体AAA，债项未评级
上市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名称	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22中车G1
债券代码	185347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证监许可（2019）1727号核准发行不超过100亿元
起息日	2022年1月24日
到期日	2032年1月24日
债券期限	10年期，附第5年末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规模	20亿元
债券利率	3.17%
计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付息日	2022年至2032年每年的1月24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22年至2027年每年的8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担保方式	无担保
发行时信用级别	主体AAA，债项未评级

上市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第二章 发行人2021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RRC Group

法定代表人：孙永才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芳城园一区15号楼

注册资本：2,486,109万元

邮政编码：100078

电话：010-51872513

传真：010-63984785

经营范围：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经营管理、资本运营、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及资产受托管理；交通和城市基础设施、新能源、节能环保装备的研发、销售、租赁、技术服务；铁路机车车辆、城市轨道交通车辆、铁路起重机械、各类机电设备及部件、电子设备、环保设备及产品的设计、制造、修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 发行人历史沿革及历次股本变化情况

中车集团是经国务院同意，国资委批准，在原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北车集团”）吸收合并原中国南车集团公司（“南车集团”）的基础上组建的国有独资企业。北车集团系经国务院以《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02〕18号）批准、从原中国铁路机车车辆工业总公司分立重组的国有独资大型集团公司，是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管理，设立时注册资本为816,472.7万元。

自北车集团设立后至北车集团与南车集团合并完成前，根据财政部财建[2001]260号文件《财政部关于下达2001年国债专项资金基建支出预算（拨款）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财务司财基[2002]82号文件《关于有偿使用资金转为国家资本金的通知》，《财政部关于下达2004年国债专项资金基建支出预算（拨款）的通知》，《财政部关于下达2005年国债专项资金基建支出预算（拨款）的通知》财建[2005]989号、财建[2005]966号，国资产权[2007]1249号文件《关于中国北车集团大连机车研究所等八家企业国有股权无偿转划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委（国资产权[2008]132号）《关于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授权经营土地转增国家资金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土资源部（国土资函[2008]331号）《关于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重组改制土地资产处置》的复函，《财政部关于下达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2009年度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专项（拨款）》的通知（财企2009[335]号），《财政部关于下达

2010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重大技术创新及产业化资金预算（拨款）的通知》（财企[2010]209号），《财政部关于下达2010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节能减排资金（第二批）预算（拨款）的通知》（财企[2010]258号），《财政部关于下达2011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重大技术创新及产业化资金预算（拨款）的通知》，《财政部关于下达2011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节能减排资金预算（拨款）的通知》，《财政部关于下达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2011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的通知》（财企[2011]442号），财企[2013]411号《财政部国资委关于下达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2013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的通知》，财企[2012]390号《财政部关于下达2012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节能减排资本预算（拨款）的通知》，财资[2014]86号《财政部国资委关于下达2014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改革脱困资金预算（拨款）的通知》等文件，截至北车集团与南车集团合并完成前，北车集团注册资本增至1,199,314.3万元。

2015年8月，根据国资发改革[2015]102号《关于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与南车集团公司重组的通知》，北车集团与南车集团按照平等原则实施联合重组。重组方式为北车集团吸收合并南车集团，南车集团注销。2015年9月24日，北车集团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更名为“中国中车集团公司”，注册资本为2,300,000万元人民币。

2017年9月，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中国中车集团公司改制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改革〔2017〕1015号）

批准，中车集团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改制后中车集团名称为“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00,000万元。中车集团的全部债权债务、各种专业和特殊资质证照等由改制后的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承继。2017年12月，中车集团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加强企业财务信息管理暂行规定》（财企[2012]23号）的相关要求，中车集团将收到的资本性财政资金于2020年末转增为实收资本，实收资本变更为2,486,109万元人民币。

二、发行人2021年度经营情况

中车集团主要从事轨道交通装备及重要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修理和租赁，以及依托轨道交通装备专有技术的延伸产业和现代服务业等业务。近年来，公司不断拓展其他业务板块，包括机电产品制造、新能源及环保设备研发制造、新材料、金融服务、物流服务等领域。公司主要产品为轨道交通装备（包括电力机车、内燃机车、客车、货车、动车组和城轨地铁车辆）及重要零部件。中车集团营业收入分板块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业务板块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铁路装备	906.78	38.03%	904.98	37.71%
2	城轨与城市基础设施	545.99	22.90%	580.47	24.19%
3	新产业	784.38	32.90%	787.37	32.81%

4	现代服务业务	147.14	6.17%	126.88	5.29%
合计		2,384.29	100.00%	2,399.70	100.00%

2020年和2021年，公司铁路装备收入分别为904.98亿元和906.78亿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37.71%和38.03%。公司城轨与城市基础设施收入分别为580.47亿元和545.99亿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24.19%和22.90%。公司新产业收入分别为787.37亿元和784.38亿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32.81%和32.90%。公司现代服务业务收入为126.88亿元和147.14亿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5.29%和6.17%。

三、发行人2021年度财务情况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同比变动
资产合计	47,827,824.51	43,672,458.46	9.51%
负债合计	28,821,724.56	26,347,184.14	9.39%
少数股东权益	10,648,526.61	9,574,131.61	7.8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	8,357,573.34	7,751,142.71	11.2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资产总额为4,782.78亿元，比2020年末增长415.54亿元，增幅为9.51%；发行人负债总额为2,882.17亿元，比2020年末增加247.45亿元，增幅为9.39%。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同比变动
营业总收入	23,842,915.43	23,996,981.76	-0.64%
营业成本	18,833,966.05	18,624,732.90	1.12%
营业利润	1,425,423.37	1,492,710.27	-4.51%
利润总额	1,533,930.58	1,560,943.49	-1.73%
净利润	1,302,400.95	1,296,577.92	0.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3,343.69	516,145.90	11.08%

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降低0.64%，营业成本同比增加1.12%。

2021年，公司营业利润为1,425,423.37万元，利润总额为1,533,930.58万元，净利润为1,302,400.95万元。

2021年，公司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73,343.69万元，较上一年516,145.90万元增长11.08%。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同比变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1,661.51	-211,122.80	-896.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0,424.80	185,872.13	-934.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4,207.50	-570,161.99	-353.3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08,002.97	-626,431.00	-340.73%

2021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净流入1,681,661.51万元，较上一年度现金净流出211,122.80万元增加1,892,784.31万元，主要是随着新冠疫情防控逐步常态化，2021年公司上下游结算进度恢复至常态，经营获现能力显著上升。

2021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现金净流出1,550,424.80万元，较上一年度现金净流入185,872.13万元减少1,736,296.92万元，主要是2021年以来，公司对汽车组件配套建设项目、旅顺项目和沙井驿站新厂区等项目持续投资建设，且新增较多结构性存款以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投资活动现金流呈现大额净流出态势。

2021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现金净流入1,444,207.50万元，较上一年度净流出570,161.99万元增加2,014,369.49万元，主要是公司新增部分银行借款且新发行债券。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17中车G2

根据《中国中车集团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约定，“17中车G2”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和/或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17中车G2”共募集资金30亿元，扣除相关费用后，募集资金已全部按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完毕，其中20亿元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如下，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借款种类	债券名称	偿还金额（万元）
中期票据	12南车集MTN2	200,000.00

二、18中车G1

根据《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约定，“18中车G1”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和/或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18中车G1”共募集资金25亿元，扣除相关费用后，募集资金已全部按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完毕，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如下：

借款人	贷款机构	偿还金额（万元）
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北京芳群园支行	100,000.00
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36,353.27
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芳星园支行	70,000.00
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总部营业部	40,000.00

湖南中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中车财务有限公司	3,534.15
合计		249,887.42

三、19中车G1、19中车G2

根据《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约定，“19中车G1”、“19中车G2”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19中车G1”、“19中车G2”共募集资金25亿元，扣除相关费用后，募集资金已全部按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完毕，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如下：

借款人	贷款机构	偿还金额（万元）
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50,000.00
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8,000.00
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	中车财务有限公司	121,817.50
合计		249,887.50

四、20中车G1

根据《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约定，“20中车G1”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20中车G1”共募集资金30亿元，扣除相关费用后，募集资金已全部按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完毕，具体披露如下：

借款人	贷款机构	拟偿还金额（万元）
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
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合计		300,000.00

五、21中车G1

根据《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约定，“21中车G1”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21中车G1”共募集资金20亿元，扣除相关费用后，募集资金已全部按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完毕。

六、22中车G1

根据《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约定，“22中车G1”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22中车G1”共募集资金20亿元，扣除相关费用后，募集资金已全部按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完毕。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21年度内，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五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17中车G2

根据《中国中车集团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约定，“17中车G2”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1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17中车G2”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7年每年的10月24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10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021年10月25日，发行人向“17中车G2”全体债券持有人支付了自2020年10月24日至2021年10月23日期间的利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出现延迟支付“17中车G2”到期利息的情况。

二、18中车G1

根据《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约定，“18中车G1”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1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18中车G1”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3年每年的9月10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9年至2021年每年的9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021年9月10日，发行人向“18中车G1”全体债券持有人支付

了自2020年9月10日至2021年9月9日期间的利息。

发行人于2021年8月18日披露了《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1年债券回售实施结果公告》，本次回售金额为2,440,000,000.00元（不含利息）。发行人已于2021年9月10日全额兑付该笔回售资金。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出现延迟支付“18中车G1”到期利息及本金的情况。

三、19中车G1

根据《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约定，“19中车G1”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1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19中车G1”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4年每年的8月14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20年至2022年每年的8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021年8月16日，发行人向“19中车G1”全体债券持有人支付了自2020年8月14日至2021年8月13日期间的利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出现延迟支付“19中车G1”到期利息的情况。

四、19中车G2

根据《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约定，“19中车G2”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1次，最后一期

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19中车G2”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9年每年的8月14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20年至2024年每年的8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021年8月16日，发行人向“19中车G2”全体债券持有人支付了自2020年8月14日至2021年8月13日期间的利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出现延迟支付“19中车G2”到期利息的情况。

五、20中车G1

根据《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约定，“20中车G1”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1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20中车G1”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4月20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4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022年4月20日，发行人向“20中车G1”全体债券持有人支付了自2021年4月20日至2022年4月19日期间的利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出现延迟支付“20中车G1”到期利息的情况。

六、21中车G1

根据《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约定，“21中车G1”在存续期内每年付

息1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21中车G1”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8月23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8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按约定尚未到第一个付息日，尚未支付第一年债券利息，不存在兑付兑息违约情况。

七、22中车G1

根据《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约定，“22中车G1”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1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22中车G1”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32年每年的1月24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23年至2027年每年的1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按约定尚未到第一个付息日，尚未支付第一年债券利息，不存在兑付兑息违约情况。

第六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出具的《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21）》、《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21）》，中诚信评定“中国中车集团公司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和“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和“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和“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等级为AAA；评定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将于发行人及其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此外，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次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次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第七章 发行人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发行人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

第八章 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17中车G2、18中车G1、19中车G1、19中车G2、20中车G1、21中车G1、22中车G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6月29日